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校外兼職要點

113. 11. 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會會議通過

113. 12. 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會會議備查

- 一、 本學院為明確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者，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 三、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第六條第七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經本學院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學院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學院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產學會予以認定。
-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學院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七、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經專案簽奉核准，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八、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用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兼職數目：

1.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

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二) 兼職費支給：

1.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學院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經兼職機關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學院者，不在此限。
2. 教師月支兼職費總額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及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產學會審議核定。

九、 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機關先行來函徵求本學院同意並應填具「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該兼職機構、團體或教師應通知本學院。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學院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一)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三)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七)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八)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九)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教師填具「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送產學會審議，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一、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學院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契約

(教師兼職合作合約書)，且應於本學院核准函復日或兼職機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始得溯自約定之兼職期間生效，屆期未完成契約簽定，該項兼職同意函自始不生效力。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運用：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學院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學院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 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三) 至本學院合作企業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合作企業自行議定，免受前開學術回饋金收取下限之規定。

十三、 教師經選任為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學院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學院。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學院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四、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學院。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本學院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五、 本學院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者，應提產學會審議處置，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運用，並由本學院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